

1. 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零五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陸觀豪先生

邱榮光博士

鄒桂昌教授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符展成先生

何培斌教授

陳福祥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女士

簡介和提問部分

[公開會議]

3. 下列規劃署及教育局的代表、申述人和申述人代表於此時獲邀到席上：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劉家麒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等教育)
<u>R 5 5 5 1 (Gadau, Marcus)</u> Mr Gadau, Marcus	申述人
<u>R 6 7 1 7 (譚永森)</u> 譚永森先生	申述人
<u>R 6 9 2 2 (李光華先生)</u> 李光華先生	申述人
<u>R 6 9 5 9 (蘇永乾)</u> 蘇永乾先生	申述人
<u>R 7 5 3 3 (香港批判地理學會)</u> 鄧永成先生	申述人代表
<u>R 7 8 3 2 (傅家灝先生)</u> 傅家灝先生	申述人
<u>R 7 8 6 6 (米國華先生)</u> 米國華先生	申述人
<u>R 7 9 1 7 (黃雅忠)</u> 黃雅忠先生	申述人

R 8321(黎穎芝)

黎穎芝女士 申述人

R 8347(羅惠滋)

羅惠滋女士 申述人

R 8926(林志明先生)

林志明先生 申述人

R 13576(麥天馨)

麥天馨女士 申述人

4.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解釋聆訊程序。他表示，這次會議會按照會前向所有申述人／提意見人提供的「出席會議的程序須知」進行。委員亦同意，為確保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地進行，主席應可全權決定作出其他必要安排。主席特別強調以下要點：

- (a) 由於所收到的申述和意見書數量很多，又有逾 2 800 名申述人／提意見人表示他們會親自或授權其代表出席會議，因此有需要限制口述陳詞的時間；
- (b) 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會獲分配十分鐘發言時間。不過，為配合申述人／提意見人的需要所設的靈活安排包括：容許獲授權代表累積發言時間、與其他申述人／提意見人交換獲分配的時段及／或要求延長口述陳詞的時間；
- (c) 口述陳詞應只限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展示期間／申述公布期間已向城規會提交的書面申述／意見內的申述／意見理由；以及
- (d) 為確保會議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主席或會要求申述人／提意見人不得必要地重覆已由其他人士在同一會議上陳述的相同論點。申述人／提意見人應避免宣讀或重覆書面申述／意見所載的陳述，因為書面意見已交予委員考慮。

5. 主席表示，會先邀請規劃署的代表作出陳述，然後請申述人／獲授權代表作出口述陳詞，其後會有問答環節。

6. 他繼而邀請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向委員簡介申述及意見。葉先生借助投影片，重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一節聆訊中所作出的簡介，其內容載於當日會議記錄的第 17 段內。

[林光祺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7. 主席繼而請申述人和申述人代表闡述申述的內容。

R 5 5 5 1 (Gadau, Marcus)

8. Mr Marcus Gadus 確定不作口述陳詞。

R 6 7 1 7 (譚永森)

9. 譚永森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反對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前李惠利校園的南部(申述地點)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鑑於不少學生、機構和區議員已表達各方面的意見，他會把重點放在土地用途不相協調方面；

土地用途不相協調

- (b) 倘申述地點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在學生宿舍露天場地舉行的表演及論壇等學生活動，會對住宅項目日後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們無可避免會對學生提出投訴；
- (c) 為收集天然光線或增加建築物的美感，建築物常常使用玻璃幕牆，這些幕牆所反射的眩光和學生宿舍的夜間活動會對居民造成負面影響；
- (d) 居民所養寵物的排泄物會造成環境和公眾衛生問題，尤以夏季為甚。夜間狗吠聲也無可避免騷擾學生和安老院的長者；

- (e) 擬建住宅發展的非經常活動(例如涉及廣播、遊戲及表演的節日集會)，亦會影響學生宿舍內的活動；
- (f) 九龍塘缺乏食肆，倘附近居民使用大學食堂，可能對使用食堂的學生及職員造成負面影響；
- (g) 九龍塘現時交通擠塞情況由區內幼稚園等用途造成，擬建住宅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量會導致交通擠塞問題加劇。區內僅設有兩條小巴路線，提供接駁港鐵站的服務。擬建住宅發展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會威脅天保民學校學生的交通安全，對區內安老院造成噪音滋擾；
- (h) 改劃用途地帶所引起的土地用途不相協調會產生深遠影響，委員應拒絕把申述地點改劃為住宅用途地帶；以及
- (i) 為盡量善用申述地點，應把整幅用地交由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興建中醫教學醫院，以應付人口老化的需要，推廣中國文化及價值。

[R6717 的實際發言時間：九分鐘]

R6922(李光華先生)

10. 李光華先生代表九龍總商會陳述以下要點：

- (a) 九龍總商會有 2 000 名會員，隸屬於 52 個屬會，當中有 13 個中醫中藥的屬會，分別是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九龍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國際中醫中藥總會、香港國醫藥研究會、港九中醫師公會、僑港中醫師公會、香港藥行商會、中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世聯中醫藥現代化協會、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有限公司和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b) 目前，香港仍未有一所專設的中醫院，中醫藥發展遠遠落後於內地及台灣。台灣現時有 13 所全方位中醫院和逾 3 000 間中醫診所。由一九九五年開始，中醫治療受到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障。台灣約三分之一人口(即逾 800 萬人)每年至少前往中醫診所求診一次。根據最新統計數據，全民健康保險的開支佔台灣本地生產總值僅 6.5%。中醫治療的健康保險總開支為 212 億新台幣或相當於 56 億港元，佔台灣健康保險總開支 3.78%，可見中醫有效降低了台灣的整體醫療開支；

#### 九龍總商會的教育事務

- (c) 九龍總商會在六、七十年代開辦了數間幼稚園和英文中小學，因而了解到教育對香港發展十分重要。促進陸港經濟發展，加強兩岸三地交流，是九龍總商會的目標之一。該會每年都資助本地八間大學培養人才。自一九八八年以來，該會已為來自兩岸四地的大學生舉辦 16 期管理培訓課程，為大中華區 60 所著名大學逾 2 000 名大學生提供培訓；
- (d) 為推動中醫藥發展，同時促進中醫藥從業員的經驗交流，九龍總商會現任理監事與浸大合辦中醫藥論壇，邀請知名中醫、中醫藥教授及專家分享研究成果。首次論壇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舉行；以及
- (e) 把申述地點用作浸大中醫教學醫院，可加強培訓與實習相結合，提高管理效率。因此，為香港的長遠利益着想，九龍總商會及轄下的 13 個中醫中藥屬會團體均大力支持把申述地點用作香港首間中醫教學醫院。

[R6922 的實際發言時間：六分鐘]

R 6959(蘇永乾)

11. 蘇永乾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雖然規劃署建議把申述地點恢復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委員也須就該用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具體用途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根據網上資料，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土地面積為 1 678 312 平方尺，學生人數為 16 804 人；浸大則為 582 137 平方尺和 10 614 人。城大每名學生所佔的土地面積約為 100 平方尺，浸大則約為 55 平方尺。兩間大學均屬政府資助大學，不明白為何浸大學生所佔土地面積的比率遠低於城大，何以教育局仍然認為有足夠土地供浸大發展。為達致更好的平衡，應把申述地點交由浸大發展；
- (c) 政府聲稱特殊教育需要土地，卻又鼓勵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盡量就讀普通學校。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在 60 間特殊學校當中，一些學校的班數一直減少，心光盲人院暨學校便是一例；以及
- (d) 委員應顧及香港的長遠規劃和教育發展，才決定申述地點的用途和就申述地點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具體用途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免重蹈導致公眾提出 2 萬份反對的決定的覆轍。

[R 6959 的實際發言時間：六分鐘]

R 7533(香港批判地理學會)

12. 鄧永成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這次口述陳詞是延續何敏靖(R 2134)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次會議上所作有關社會公義的申述；
- (b) 政府過於積極物色可供住宅發展的新用地，卻不問為何有此需要。問題癥結在於公私營界別在土地資

源上存在社會失衡情況。在政府的推動下，本來應給予公眾使用的土地，卻改為興建私人物業以供少數有能力的人享用；

- (c) 根據本年《經濟學人》的報告，香港繼在堅尼系數獲評為最高後，「裙帶資本主義」指數亦再度居首。這兩項指標顯示，經濟壟斷已延伸至社會霸權，導致社會不公；
- (d) 香港的問題源自土地開發制度，很多人認為發展商理應謀取利潤。然而，政府和公眾須合力把未開墾的土地轉為具備公用設施的土地，由此釐定土地價格。至於支持土地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土地價值的提高由市民協助促成，但其後卻由發展商以高價向他們出售物業；
- (e) 香港的城市規劃透過把土地在法定圖則上劃分為不同地帶，讓發展商知悉其投資可預計的回報，以謀取所有利益，令社會不公的情況加劇；以及
- (f) 反對改劃申述地點用途地帶並非基於技術理由，而完全是基於對香港整體發展的負面影響和社會不公情況。

[R7533 的實際發言時間：七分鐘]

R7832(傅家灝先生)

13. 傅家灝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現為浸大學生，有多一個身分可表達對把申述地點改劃作住宅用途的關注。一年前，在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討論擬議修訂時，他曾以普通市民身分表示不滿；
- (b) 由於規劃署建議把申述地點恢復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浸大代表團已詳細說明反對把申

述地點劃為住宅用途地帶的理由，他會集中論述城市規劃制度；

- (c) 城規會一直沒有限制申述人／提意見人的發言時間，直至審議有關中區軍用碼頭的申述及意見才開始施加限制，嚴重剝奪申述人／提意見人的發言權；
- (d) 原以為替浸大代表團向申述人／提意見人收集代表他們發言的授權，可提高代表團的認受性；然而，後來才發現浸大代表團的實際發言時間遠遠少於所集合授權應獲准的時間。這無疑是剝奪市民發表意見的權利。雖然城規會已變成橡皮圖章，最終都會通過發展建議，但出席聆訊並發言可讓公眾得知反對意見；以及
- (e) 城規會仍須處理很多其他規劃事宜，例如新界東北及大嶼山的發展項目和改劃「綠化地帶」用地的用途地帶。為此，他要求城規會擔當積極監察政府的角色，在作出任何決定時認真尊重公眾意見。

[R7832 的實際發言時間：五分鐘]

#### R7866(米國華先生)

14. 米國華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代表樂耕園作出口述陳詞。該機構與浸大合辦低碳校園活動，推廣可持續發展，促進低碳文化的建立。他反對把申述地點改劃為私人住宅發展用途地帶；
- (b) 正如另一申述人(R6717)先前指出，擬建私人住宅發展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和交通擠塞。為盡用土地，擬建樓宇的體積會很龐大，以至對附近地區造成視覺、通風和環境方面的負面影響；

- (c) 根據城規會文件，浸大的擴建需要是按照直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需求而訂定。但這是短視的估計，限制了大學的長遠發展；
- (d) 浸大素以全人教育和推動環保知名，是全港首間低碳校園，因而贏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2011」銀獎。政府應把申述地點交給浸大作長遠發展，以善用該用地；
- (e) 關於在申述地點興建特殊教育學校的建議，從環保的角度來說，政府應考慮使用空置學校。例如可考慮利用已空置的聖公會基心小學和大埔官立中學作此用途，以降低建築成本，方便學生在不同地區就讀，減少交通量；以及
- (f) 當局就申述地點的土地用途作出最終決定前，應徵詢九龍城區議會、浸大及其他持份者等區內人士的意見。

[R7866 的實際發言時間：五分鐘]

R7917(黃雅忠)

15. 黃雅忠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是浸大校友，已目睹大學過去數十年來的成就贏得政府的認可。浸大創辦全港首間傳理學院，並開設首間中醫藥學院。即使面對校舍面積不夠和資金不足的情況，中醫藥學院在這十年間已建立其地位，尤以癌症、骨關節疾病治療的研究聞名；
- (b) 浸大透過與各大學協作，並在內地地方政府的資助下，成立各間中醫藥研究所及實驗室。其中一間是「化學生物傳感與計量學國家重點實驗室(湖南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分室」，以發展中醫藥症狀診斷的系統生物學。若非浸大在中醫藥研究方面成就卓越，國家級研究所就不會設於浸大。倘浸大獲撥額

外土地興建中醫教學醫院，其中醫藥發展會續創佳績；以及

- (c) 中醫藥學院院長呂愛平教授的任務不僅要培養本地中醫藥人才，還要向國外推廣中醫藥治療。倘浸大獲撥款撥地興建中醫教學醫院，浸大的醫療成就會令香港市民進一步得益。浸大的中醫藥發展得到國家大力支持，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有鑑於此，委員應預留申述地點及任何其他可用用地，以供浸大長遠發展。

[R7917 的實際發言時間：六分鐘]

R8321(黎穎芝)

16. 黎穎芝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反對把申述地點改劃為住宅用途地帶。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曾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和三月十一日表示反對改劃用途地帶；
- (b) 教育局表示九龍區需要 500 個特殊教育學額，建議在申述地點興建一所設有 24 間課室的特殊教育學校。雖然她支持政府分配更多資源予特殊教育的建議，但是質疑申述地點是否可作此用途的唯一選擇；
- (c) 不清楚當局有否就申述地點作特殊教育用途進行公眾諮詢，也不知道持份者是否認為申述地點屬於最合適的特殊教育用地。正如 R7866 所建議，九龍區內的空置學校可隨時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現成的處所；
- (d) 由於前李惠利用地鄰近浸大主校園，是可供浸大擴建的最理想地點；

- (e) 從有關的會議得悉(包括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的會議，以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和六月十日的會議)，教育局並未要求把申述地點作教育用途。她不明白教育局為何在八個月內(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改變看法，認為申述地點須作特殊教育用途。若非城規會收到逾 25 000 份申述，該用地已經出售供興建住宅，不會留作特殊教育用途。倘政府可以在八個月內作出如此突然的轉變，她質疑政府如何去考慮大學的長遠發展；
- (f) 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會議上，教育局解釋在現行政策及計算準則下，政府已預留前李惠利用地的北部給浸大使用，以完全滿足浸大直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的公帑資助教學空間和學生宿位的需求。不過，政府根據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浸大的空間需求而就其長遠發展需要所作的決定，既短視又不合理；
- (g) 申述地點是浸大附近範圍最後一幅土地，可滿足浸大短至中期發展需要。政府無理由不考慮浸大所提出的建議；
- (h) 至於利用申述地點興建特殊學校，當局未有諮詢區內持份者，包括鄰近學校、安老院、區議員等。雖然浸大由二零零五年起已要求使用前李惠利整幅用地，以應付新三四教育改革和大學長遠發展需要，但政府與浸大沒有就此再作溝通。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改劃用途地帶建議之前，浸大對此建議全不知情；
- (i) 把申述地點納入勾地表，亦避過了法定製圖過程中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雖然規劃署代表表示，把申述地點納入勾地表可讓公眾更清楚了解售地計劃；但是，公眾普遍以為申述地點已準備出售，因而造成更多混淆；

- (j) 直至政府就本聆訊發表城規會文件，公眾才知悉政府把申述地點剔出勾地表，以及建議把申述地點由「住宅(乙類)」恢復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政府又沒有就此進行公眾諮詢；以及
- (k) 倘政府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建議修訂項目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前，已諮詢區內持份者，便可省卻為期15個月處理25 834份申述的規劃程序。假如委員同意把申述地點恢復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政府應就申述地點留作教育用途的建議，諮詢附近地區的持份者；

[R 8321 的實際發言時間：七分鐘]

R 8347(羅惠滋)

17. 羅惠滋女士欣悉政府會利用申述地點作教育用途。她支持以該用地興建浸大中醫教學醫院。對長者來說，前往在將軍澳興建的中醫院路途遙遠，她認為把申述地點撥給浸大發展是最理想的方案。

[R 8347 的實際發言時間：一分鐘]

R 8926(林志明先生)

18. 林志明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他反對把申述地點改劃為「住宅(乙類)」用途地帶；
- (b)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均反對把申述地點用作興建住宅，這已提供充足理由拒絕改劃用途地帶；
- (c) 把申述地點用作興建住宅會造成交通擠塞，其居民亦會受到學生活動的滋擾；

- (d) 從規劃的角度來說，把申述地點撥給浸大發展實屬合理，因為浸大學生所佔土地面積的比率僅為城大學生的一半，而可供浸大未來發展的土地又不足；
- (e) 大學副學士畢業生普遍需要更多學位學額。申述地點是浸大附近範圍最後一幅可供發展的土地，因此應保留給浸大落實其發展計劃，包括為副學士畢業生提供更多大學學額；
- (f) 浸大是首間提供中醫藥課程的大學。對於規劃署代表聲稱教學醫院不必靠近大學，他並不同意，理由是為醫科學生提供臨床實習培訓的威爾斯親王醫院和瑪麗醫院，分別在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和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附近。因此，為何中醫教學醫院不可以鄰近浸大，以產生協同作用和加強溝通，況且九龍市區設有多間醫院，亦可促進中西醫的經驗知識交流。擬在將軍澳興建的中醫院並非鄰近中大、港大或浸大這三間在本港提供中醫藥課程的大學，無法為這些大學的學生帶來得益；
- (g) 將軍澳是主要為年青夫婦而設的社區，而中醫的病人大多數是居於九龍城、油麻地及旺角等市區地區的長者，擬在將軍澳興建的中醫院對前往求診的病人並不便利，產生的交通量亦會令將軍澳區交通擠塞的情況加劇；
- (h) 他質疑當局有否就擬於九龍塘興建特殊學校諮詢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家長。由於該區交通非常擠塞，恐怕容易令道路使用者(尤其是特殊學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
- (i) 對政府擬於九龍塘開設新的特殊學校感到詫異，因為該項建議違背教育局鼓勵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融合的政策；
- (j) 正如其他申述人所指出，其他地區也有空置學校可作特殊教育用途。這些空置學校可供隨時使用，並可更快開辦特殊學校以滿足需求；以及

[甯漢豪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 (k) 他繼而讀出馮檢基議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信件，當中提及下列各點：
- (i) 香港的教育發展十分令人關注。浸大有良好的理念發展和策略，着實令人感到鼓舞；
  - (ii) 教育是社會發展之本。大學要有完善的校園、寬廣的空間、合適的設施，才能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全人教育，向策略目標邁進；
  - (iii) 前李惠利校舍毗鄰浸大校園，是興建學生宿舍和中醫院的理想地點，有助實現浸大的願景，並為社會作更大的貢獻；
  - (iv) 香港還有其他用地可供住宅發展，無須在大學宿舍旁興建住宅大樓，限制浸大的未來擴展；以及
  - (v) 希望委員尊重市民的意見，否決把申述地點改劃為住宅用途的建議。

[R 8926 的實際發言時間：九分鐘]

R 13576(麥天馨)

19. 麥天馨女士陳述以下要點：

- (a) 她現為浸大學生；
- (b) 她支持城規會把申述地點恢復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c) 城規會應反思何以收到如此大量反對把申述地點改劃為住宅用途地帶的申述，為何這麼多市民支持把申述地點改回「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規劃署

應就申述地點日後用途作出具體建議，而不是僅指出申述地點的確實用途會交由政府決定；以及

- (d) 委員應考慮可否把申述地點撥給浸大發展。即使教育局表示已就新三三四教育改革向浸大提供足夠土地，浸大仍然需要土地供日後擴建和落實其概念發展計劃。

[R13576 的實際發言時間：三分鐘]

20. 由於政府代表、申述人和申述人代表已完成陳述，主席邀請委員提問。

21. 主席詢問是否有交通意外的確實數字，以證明不宜在區內提供特殊教育設施，林志明先生(R8926)澄清，他沒有說確實有很多交通意外，但區內的繁忙交通或會對殘疾人士造成危險和導致交通意外。

#### 特殊教育

22. 兩名委員詢問，為何在八個月內會把申述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改為作特殊學校用途，教育局是否有特殊教育長遠策略，以及政府鼓勵把特殊教育融入普通教育的政策是否有變。

23. 葉子季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公布一系列加快房屋土地供應的措施，其中包括把適當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為住宅發展。在考慮是否適宜改劃一塊用地的用途地帶時，須顧及兩項主要因素。首先要視乎區內是否有充足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只有在無須把用地作任何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情況下，規劃署才會考慮把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另一項因素是視乎土地用途與四周發展是否互相協調，有關發展會否對環境、通風、交通和基礎設施等造成負面影響，以確定用地是否適宜興建住宅。根據區內的計劃人口，區內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大致足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獲諮詢的有關各局／部門(包括教育局)，亦確認當時該用地無須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有鑑於此，規劃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相關修訂建議，以供審議。在收到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

述及意見後，規劃署再諮詢有關各局／部門。教育局在重新評估後，表示在最近的各輪諮詢期間，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均要求政府加強支援特殊教育發展，於是他們會研究把申述地點作特殊教育發展用途的可行性。

24. 至於特殊教育政策，劉家麒先生表示有關政策未有改變，而當局一直對特殊教育需求進行持續的估計和評估，教育局亦就有關需求與公眾和特殊教育界人士保持聯繫。在定期諮詢持份者時，教育局發現有進一步加強支援特殊教育的需求。由於要推行新高中學制和延長特殊教育修業年期，九龍區(包括將軍澳)會需要約 500 個額外的特殊學校學額，相當於約兩間新辦的特殊學校。教育局已嘗試在相關各區物色用地以滿足額外需求，並視乎進一步研究，初步認為申述地點適宜興建特殊學校，以應付九龍區的需求。現時沒有其他合適的用地可供興建特殊學校。

25. 一名委員詢問，既然一些現有特殊學校已在縮減班數，是否有需要興建新的特殊學校。劉家麒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所需各有不同，例如某些特殊學校須提供寄宿設施。雖然有個別學校縮減班數，支援特殊教育的整體需求卻在上升，因此仍有需要開辦新學校。

26. 主席和另外兩名委員詢問物色特殊教育用地的準則，以及九龍區現有空置學校可否作特殊教育用途。劉家麒先生在回應他們的提問時表示，由於九龍區需要增加約 500 個特殊學校學額，教育局為此曾進行九龍區合適用地的選址調查，包括空置學校在內。然而，由於這些學生在進出處所時需要協助，又或有其他特殊需要，物色合適用地並不容易。空置學校一般較為細小，可能無法符合特殊學校特定的用地面積和設計的要求。此外，學校位置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它們要接近學生居所。劉先生繼而表示，為了不影響城規會的決定，教育局只會在城規會決定該用地的用途地帶後，才展開詳細可行性研究。

#### 供浸大發展的土地是否足夠

27. 一名委員詢問，為何在土地面積與學生比率方面，城大與浸大會有所不同，以及是否有足夠土地供浸大發展。劉家麒先生在回應時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負責為本港八間大學提供資助，各間大學的地理條件不同；因此，就這些

大學的用地面積作出簡單比較並不恰當。教資會在評估一間大學所需的樓面面積時，會考慮學生人數和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包括實驗室、課室、圖書館和公用設施等所需的空間)。前李惠利用地的北部已預留給浸大擴建，以滿足浸大在現行政策及計算準則下，教學空間和學生宿位尚未解決的全部需求，即仍需約 1 400 個宿位和 2 600 平方米教學空間。獲撥有關用地後，浸大會是三間市區大學中唯一可以完全符合空間要求的大學。此外，當局已同意把觀塘區內 22 000 平方米的額外教學空間租予浸大視覺藝術院，為期十年。

28. 一名委員詢問，浸大的土地需求是否如所指稱是根據直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的需要而定，而沒有考慮其長遠需要；以及浸大校園內是否有足夠土地供日後發展之用。劉家麒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和教資會均會顧及各大學的長遠發展需要。基於香港未來十年的人口結構，以及教育政策沒有重大改變，長遠來說高等教育設施的需求會趨於穩定。由於地理條件不同，大學會有各自的土地儲備量以供日後擴建。有些大學(例如中大)佔地較廣，會較其他市中心內的大學有更多空間作發展之用。不過，當局已預留前李惠利用地北部(約 6 400 平方米)給浸大，應足以供浸大日後發展。

#### 寵物所造成的滋擾

29. 主席指出，寵物愛好者一般都會為他人着想，他請譚永森先生(R6717)澄清倘申述地點會作住宅用途，由寵物造成的環境滋擾是否確實值得憂慮。他繼而質疑，倘申述地點會作特殊教育用途，又是否會有土地用途不相協調的問題。譚永森先生在回應時表示，雖然大多數人都會妥善照顧其寵物，但仍無法完全消除寵物在街上排泄所產生的氣味。委員在考慮會否保留申述地點作為「住宅(乙類)」地帶時，也應顧及可能出現的環境衛生問題。至於在申述地點興建一所特殊學校，他沒有該校的資料可用以判斷是否與周圍發展互相協調。

#### 中醫院的位置

30. 一名委員詢問，除浸大外，還有哪間大學提供教資會資助的中醫藥課程；中醫學生的實習安排是怎樣的；以及日後的將軍澳中醫院會否提供中醫實習訓練？同一名委員亦詢問林志明先生(R8926)是否只有長者才向中醫求診。

31. 劉家麒先生在回應時表示，除浸大外，中大和港大也提供中醫藥課程，並已設有既定安排，讓這些大學的學生在本港中醫診所或內地接受臨床培訓。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資料，擬在將軍澳興建的中醫院也會為本港大學的中醫藥課程學生提供一些實習機會。

32. 林志明先生表示，中醫治療會在一段時間後越來越受歡迎，但現時的情況是長者較為接受該等治療。即使年青和年長病人的數目相同，也應在考慮中醫院位置時優先顧及長者的需要。另外，倘中醫院過於遠離病人，就會產生額外交通量。在提供中醫藥課程的大學附近關設中醫院，可帶來正面增益，促進醫院與大學之間的資源分享和溝通。不過，擬在將軍澳興建的中醫院並非位於提供中醫藥課程的三間大學附近。

33. 由於委員再無提出其他問題，主席表示多謝申述人、申述人代表及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他們各人均於此時離席。

34. 由於再無申述人或申述人到達會場出席這節會議，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休會。